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易字第92號

原告 陳玟英

被告 吳明穎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執行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4月1日上午10時15分在本院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陳慧萍

法官 吳若萍

法官 潘曉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賴竺君